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8月26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誉远”）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3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 6,427,360 元（不含手续费）。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神农科技集团拟实施广誉远股票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广誉远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神农科技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在上述期限内，神农科技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关于增持广誉远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本次增持前，神农科技集团通过接受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拥有广誉远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1,508,968 股（占广誉远总股本 14.61%），直接持有广誉远股份数为 0 股。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8 月 26 日，神农科技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3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 6,427,360 元（不含手续费）。

(二)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神农科技集团通过接受晋创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拥有广誉远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1,508,968 股（占广誉远总股本 14.61%），直接持有广誉远股份数为 0 股；本次增持后，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对神农科技集团表决权委托不变，神农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89,100 股（占广誉远总股本的 0.079%）

(三) 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神农科技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广誉远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广誉远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广誉远无限售流通 A 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四）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承诺

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农科技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